

合同编号： \_\_\_\_\_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象山县环蟹钳港共富样板区综合发展规划——定塘晓塘片区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象山县蟹钳港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象山、杭州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象山县蟹钳港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7HDC3F0U

住所地/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茅洋乡茅洋村 999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何建军

项目联系人： /

电 话： 0574-65752007 手 机： /

受托方（乙方）： 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五常港路 466 号华策中心 B 座 40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敏

项目联系人： 吕统华

电 话： 0571-86982529 手 机： 13819114822

受托方（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 名： 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帐 号： 5719200832100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云起支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象山县环蟹钳港共富样板区综合发展规划——一定塘晓塘片区编制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完成环蟹钳港共富样板区综合发展规划——一定塘晓塘片区方案文本编制。根据环蟹钳港区域建设发展需要，文本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状基础。(1) 自然资源（自然特征、限制要素等）；(2) 产业基础（产业构成、旅游特等征）；(3) 交通网络（路网格局、绿道体系等）；(4) 文化服务（历史人文、文化标识、公共服务等）；(5) 规划建设（在建项目、推进情况等）。

2、案例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对生态区域、海岸空间、文旅产业的相关案例研究，分析其发展模式、特色创新及经验启示。

3、目标策略。(1) 目标定位（发展目标、形象定位等）；(2) 行动策略（紧紧围绕文旅赋能、两山转换、综合提升等发展导向）；(3) 总体格局。

4、规划布局。(1) 产业引导（以旅游发展指引为主体内容，兼顾农业、影视文化相关产业）；(2) 风貌提升（重点面向滨海沿线，提出生态修复、界面美化、风貌提升、标识强化等相关指引）；(3) 文化服务（服务生活圈的建立及相关服务体系的引导）；(4) 交通优化（陆海交通体系的组织、绿道体系的完善）；(5) 城乡治理（未来乡村的打造、数字赋能的推进、改革试点的建设等）。

5、保障与支撑。(1) 提出项目库及项目建设计划（提出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的项目库，并确定具体项目的建设时间节点）；(2) 部

门协作（包括条线组织、任务分工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宁波市象山县；
2. 技术服务期限：项目开始——2024年9月30日；
3. 技术服务进度：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及时间期限：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资料清单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如下技术资料：

- (1) 1:500 地形图；
- (2) 相关政策材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协调安排；
- (2) 组织召开有关工作会议；
- (3) 按乙方进度及时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

3. 其他需提供的：/。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需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55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18867.92，增值税税额为：  
¥31132.08。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以下第2方式支付乙方。

- (1) 一次性支付：工作完成后/日内支付；
- (2) 分期支付：共分4期，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为：



第 1 期：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第 2 期：提交初稿经甲方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 3 期：提交评审稿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 4 期：提交成果稿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双方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甲乙双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甲乙双方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项目技术服务期内。

4. 泄密责任：泄密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为泄密导致的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通过评审会议或经甲方认可。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及方法：

通过评审会议或经甲方认可。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4年9月30日前、象山。

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或者项目整体成果文件后 1 周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验收期限内）完成验收，并由甲方在验收文件中盖章或由其指定联系人签字确认，如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未

在上述期限内书面向乙方提出异议或业主方已实际开始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开展工作的，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无异议，后续甲方不得再以成果未经验收拒绝或者迟延付款。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在乙方要求期限内及时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等事项，甲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2)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如涉及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项目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等情况，甲方均应予协调处理，及时支付应付的合同款。

(3) 如若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项目成果的，应先与乙方协商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双方遵循避免严重背离合理施工周期的原则予以处理，同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4) 如若因甲方调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发生较大修改等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返工的，则乙方无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执行，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工期、费用等有关条款，双方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协议。

(5)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同意甲方已付的款项（如有）则作为前期准备工作阶段费用，乙方无需退还给甲方；如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款的全部支付。

###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当持续具备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资质或证照。

(2)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本合

同约定的进度等向甲方交付技术成果，乙方对其提交的项目成果负责。

(3)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具有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乙方应按质按量按时按期提供相关服务。

(4)乙方在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过程中，如若发现甲方提供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等，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限期完善，因甲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正确、完整资料致使乙方工期延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确认，乙方对于甲方提供资料的查阅或使用不视为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作任何保证或承诺，如因甲方提供资料导致的任何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

(5)如因乙方自身原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出现项目成果遗漏或错误，乙方应当负责修改或补充，避免背离合理施工周期。

(6)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后，如若按规定需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的，则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进行必要调整、修改和补充。如若依照相关上级部门审查意见作出的调整，已经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甲方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合同书并支付费用。

(7)双方应当在本协议履约期间，指派专人与对方进行对接，乙方应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及时与甲方取得沟通并确定甲方意见，甲方指定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作出的任何反馈、答复、承诺等均代表甲方意思表示，由乙方按照本合同予以落地执行。

(8)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执行对应工期进度，且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书。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

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乙方所有, 但在甲方已经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后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合理使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均应遵照合同约定履行, 如任一方违约的, 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乙方提供设计成果, 未达到设计标准, 收到业主方书面投诉, 造成隐患后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处理解决并向乙方要求赔偿, 最高不超过甲方依据本合同已实际支付的金额的 30%, 非因乙方法定过错造成的除外。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如甲方延期支付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超过 30 日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取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 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迟提供成果达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取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如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不可抗力等)造成不能按期完工, 工期相应顺延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5. 甲方保证具有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委托交由乙方完成的权利并确认已经业主方(如涉及)的同意, 甲方不应以此条件未满足为由拒绝或迟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6. 守约方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吕统华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联系时间、方式和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 保证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第三人公开了相同的技术成果，导致本合同的进一步履行已无意义；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此文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使用。）

(本页系《技术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象山县蟹钳港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马珍娜 (签章)



乙方： 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签章)

项目负责人： 马珍娜 (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5日





2008  
10  
20

10085101-0100